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

湖南省图书馆学会章程

(2023年7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会的名称是湖南省图书馆学会(以下简称本学会)。英文译名为 Library Society of Hunan, 缩写名为 LSHN。

第二条 本学会是湖南省图书馆界及其相关行业或机构工作者自愿结合、依法登记成立的全省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图书馆工作者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之一,在引导图书馆行业,推动科技进步,建设创新型国家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发展湖南省图书馆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学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充分发挥学会组织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团结动员广大图书馆及其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创新服务方式,推动全民阅读,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做出贡献。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

倡导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精神，坚持独立自主、民主办会的原则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本学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湖南省图书馆学会党支部，并为党支部建设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学会党组织负责人由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中的中共党员担任。

本学会党组织在湖南省委两新工委和湖南省社科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规定开展党的活动，推动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确保本社会组织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条 本学会接受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湖南省社科联”）、湖南省民政厅、中国图书馆学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挂靠湖南图书馆，办公室设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69 号湖南图书馆内（邮政编码：410011）。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学会的业务范围：

- （一）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及国内外、省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二）按照规定介绍、评定和推广图书馆学科研成果；
- （三）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图书馆学文献资料，促进学科发展；

（四）普及图书馆学、信息科学和信息技术等相关学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图书馆意识与信息素养；推动全民阅读，促进知识的创新与传播，为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建设学习型社会发挥作用；

（五）为湖南省文化、教育、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中的重大决策，以及湖南省图书馆事业的法规政策的制定提供咨询服务；

（六）参与国家有关图书馆行业标准、规范和准则的制定，参与图书馆员职业资格认证制度的研究与实施；

（七）发现并举荐人才，表彰、奖励在学术活动和图书馆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和图书馆学会工作者；

（八）尊重会员的劳动和创造，维护会员和图书馆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呼声，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促进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

（九）组织对会员和图书馆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作；

（十）加强学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使其适应工作的需要和学会的发展；

（十一）开展与图书馆业务相关的其他各项活动；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学会的会员种类包括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第八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意遵守本学会章程，并符

合以下会员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经本学会批准后成为会员。

入会条件：

（一）个人会员

1. 取得助理馆员等初级职称及以上的图书馆工作者；
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者；
3. 热爱图书馆事业且具有一定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者；
4. 热心支持本学会工作的图书馆或其他行业或机构人士；

（二）单位会员

凡愿意参加本学会活动，支持本学会工作和发展的各级、各类图书馆或信息机构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和依法成立的学术性社会组织。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表；
- （二）经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学会办公室审核通过；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有本学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学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优先或优惠参加本学会举办的有关学会会议和学术活动；
- （四）优惠或免费取得本学会有关资料；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单位会员可要求本学会优先提供技术咨询和业务培训等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学会章程，执行本学会决议；
- （二）自觉维护本学会合法权益；
- （三）积极参加本学会各项活动，完成本学会交办的工作，单位会员协助开展有关学术和科普活动；
- （四）向本学会反映有关情况，提供有关信息；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学会。不按规定交纳会费者，经本学会提示后，仍不缴纳会费和不参加活动者，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在图书馆学方面有创造性科研成果或特殊贡献的会员，本学会给予表彰和奖励。凡触犯刑法和严重违反本学会章程的会员，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制定学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决定终止事宜；
-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全省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湖南省社科联审核并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理事应通过充分酝酿、协商，由会员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理事人选应是学术上有成就，学风正派，能参加本学会实际工作的专家、学者和热心本学会工作且从事组织管理工作的领导干部。理事会组成要体现老、中、青梯队结构。理事会成员每届更新不少于 1/3。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聘任、解聘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领导所属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八) 进行表彰和奖励活动；
- (九) 决定名誉职务设立及人选；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可以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学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由正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及其常务理事若干人组成。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一）、（三）、（四）、（五）、（六）、（七）、（八）、（九）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学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学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 秘书长未担任其他社会组织的秘书长。

第二十五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湖南省社科联审查并报湖南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湖南省社科联审查并经湖南省民政厅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学会理事长为社团法定代表人。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由理事长委托，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本学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学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学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学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本学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3-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65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本学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二条 本学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学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学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学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学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学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学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学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学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学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学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 (七) 项目、课题经费。

第三十七条 本学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学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学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学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和出纳。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学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学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湖南省民政厅和湖南省社科联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学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学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学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学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学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学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湖南省社科联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学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学会经湖南省民政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学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湖南省社科联和湖南省民政厅监督下，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学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2023年7月14日全体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学会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